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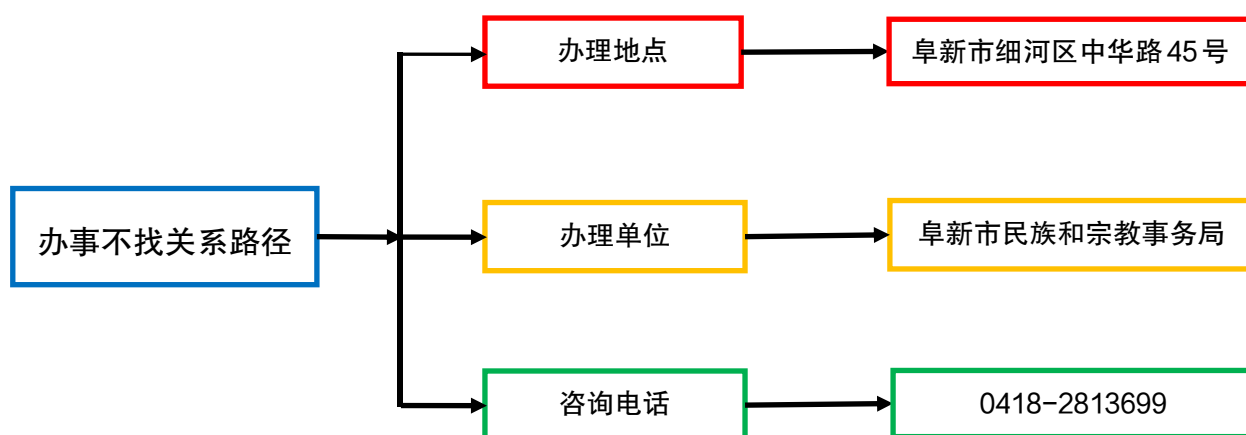
# 目录

民族宗教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7

# 民族宗教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宗教类	1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6	市民族和宗教局(征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7	市民族和宗教局(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部分审核转报省民族和宗教委)
	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9	市民族和宗教局(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部分审核转报省民族和宗教委)
	4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11	市民族和宗教局(征求市级公安机关意见)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12	市民族和宗教局(仅限申请主体为市宗教团体)
二、民族类	6	民族成份变更	13	市民族和宗教局(由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初审)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市、县、区民宗局地址和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01	阜新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细河区中华路 45 号	2813699
02	阜蒙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阜蒙县文化路东段 11 号	8822421
03	彰武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彰武县人民大街 65 号	6949033
04	海州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海州区中华路 66 号	2827523
05	细河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细河区中华路 25 号	3966092
06	太平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太平区太平大街 1 号	2483060
07	新邱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新邱区新邱大街 53-1 号	3585060
08	清河门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清河门区清河大街 1 号	6011711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宗教类

### 1.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九条规定，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六）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细河区中华路45号，阜新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经办业务科：宗

教工作科，责任人：杨红娟，电话：2813699。

### 1.3 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 7 日。

**1.4 温馨提示：**【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八条规定，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事前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电话号码：2813699。

##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

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2.1 需提供要件

【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细河区中华路45号，阜新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经办业务科：宗教工作科，责任人：杨红娟，电话：2813699。

## 2.3 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承诺时限10日。

**2.4 温馨提示：**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

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事前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电话号码：2813699。

### 3.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3.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建设资金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细河区中华路45号，阜新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经办业务科：宗教工作科，责任人：杨红娟，电话：2813699。

### 3.3 办理时限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7日。

**3.4 温馨提示：**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事前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电话号码：2813699。

## 4.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4.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责任人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六）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细河区中华路 45 号，阜新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经办业务科：宗教工作科，责任人：杨红娟，电话：2813699。

## 4.3 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在 15 日之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5 日。

**4.4 温馨提示：**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四）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六）3 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5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事前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电话号码：2813699。

##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

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5.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捐赠使用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细河区中华路 45 号，阜新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经办业务科：宗教工作科，责任人：杨红娟，电话：2813699。

5.3 办理时限：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

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 7 日。

**5.4 温馨提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捐赠不附带条件；（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事前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电话号码：2813699。

## 二、 民族类

### 6.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 6.1 需提供要件

按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

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细河区中华路45号，阜新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经办业务科：行政审批科，责任人：杨红娟，电话：2813699。

## 6.3 办理时限

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

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事前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电话号码：83767009。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及情形
01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02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03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04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05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06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业务事项 (子项)名称	可缺项资料	资料来源
1	无	无	无	无